麟游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工程量复核项目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麟游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-工程量复核项目

项目编号：ZH(SX)QGC-2026-CG0405

采 购 人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供 应 商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中标编号为 ZH(SX)QGC-2026-CG0405 的《麟游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-工程量复核项目》工作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1.2 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及有关技术规定；

1.2.1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；

1.2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；

1.2.3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；

1.2.4 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。

第二条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2.1 本合同

2.2 中标通知书

2.3 招投标文件

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。

第三条　项目内容

3.1 项目名称：麟游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-工程量复核项目

3.2 项目内容：（1）收集分析项目初步设计资料、施工图、竣工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；（2）对照项目批复的设计图、竣工图，复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，核对项目工程数量和工程质量情况。（3）根据相关规范，制作项目工程复核报告、复核表及复核图件。

第四条　项目成果与提交时间

乙方提交甲方成果包括：项目工程复核报告、复核图册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等相关资料；成果提交数量和提交时间按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五条　编制费用

依据中标价格，本项目总价为 1710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元整。

第六条　支付方式

甲方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，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；如遇特殊情况，双方可另行协商支付时间；甲方支付乙方经费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供甲方入账。

6.1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%（68400 元）项目启动经费。

6.2 工程复核报告及图件成果提交后，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%（68400 元）。

6.3 项目验收后，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%（34200 元）。

第七条　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

7.1.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复核所需的资料（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），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7.1.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因甲方原因，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涉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委托费用（估算委托工作费）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委托费用（估算委托工作费）的全部支付。

7.1.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7.1.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和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，并负责和项目地有关部门的联络和相关的协调。

7.2 乙方责任

7.2.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：①工程复核报告；②图件部分：复核图。

7.2.2 乙方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知的要求，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，成果套数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，也可由双方商定。

7.2.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，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7.2.4 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质量要求。

第八条 保密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10.3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0.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　　话：

地　　址：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　　话：0371-63294629

地　　址：郑州市城东路 100 号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